

公正司法担使命 枝叶关情践初心

——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屠凤阳

近年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完善基层法庭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做优司法服务,为基层治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夜间法庭”传递司法温度

2024年9月10日晚上8点多,海拉苏人民法庭法官趁着原、被告休息时间成功调解了一起线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马某诉被告孙某、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承办法官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具有很好的调解基础,便征询当事人意见组织开展调解。然而,案件双方当事人白天在工地打工没时间到庭参加诉

讼,只有晚上下班时间才能参与调解。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借助云上法庭平台,通过“夜间法庭+线上调解”的模式,解决原、被告当事人不便到庭参与诉讼的实际困难。

在“云审”屏幕上,承办法官从情、理、法多角度释法明理,使得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意见,握手言和。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翁牛特旗法院坚持以科技助力审判,以智能优化服务,全面深化智慧法庭建设,实现从马蹄到车轮再到云上审判,让群众“不跑腿”“少跑路”,足不出户“打官司”,切实感受到司法速度与温度。

倾情调解化解十年纠纷

2024年5月,五分地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妥善化

解企民纠纷,既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又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

2015年5月,汪某、于某经魏某、赵某等人担保在某银行营业所借款5万元,偿还部分借款后,剩余4万元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后来,借款人于某去世,借款人汪某及担保人便未再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银行几经催要未果,便向五分地法庭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及时与被告汪某及担保人取得联系,沟通过程中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自动履行还款义务,释明拒不偿还借款的利害关系及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带来的后果。通过法官释法明理、剖析利弊,汪某愿意配合偿还借款。随即,法官安排原、被告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借款人及担保人积极筹齐款项,如期履约,一起长达近10年的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划上了句号。

党建融合促进基层治理

2023年11月,乌丹人民法庭与街道办事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组社区代表共同商讨,出台了《村规民约修订细则》,增加了抵制高额彩礼等条款,并向社会发出倡议,解开高价彩礼的“精神枷锁”,让村民在自治过程中形成行为规范,赢得一片赞誉。

近年来,翁牛特旗法院推动基层法庭主动融入辖区“融合党建”链,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目标,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及民政、教育、妇联等组织,成立“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并组建、培训调解队伍,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聚力打造党建品牌 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党建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倪慧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隶属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党总支,下设两个党小组,共有15名正式党员、1名预备党员,分布在行政审判庭、政治部、综合办、审管办等部门。近年来,第一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建引领,推行“444支部工作法”(创新四项机制、推动四个融合、实施四项工程),聚力打造“同心向党、守望公正”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跨区域集中管辖全市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改革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创新四项机制 夯实“基础星”

该院第一党支部将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抓长抓常,推动党支部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完善“4+1”学习机制,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为工作目标,探索建立“班子领学、支部研学、部门融学、党员自学+测试评价”学习机制,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促进党员队伍培训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提升党性修养和工作能力。完善“头雁领航机制”,调整优化组织设置,选优配强支部班子,由政治素质好、审判业务精的党员庭长担任支部书记,不断充实党务工作力量,一体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创新“365党建工作机制”,通过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强化党员的宗旨意识;通过比信仰信念、学习提高、爱岗奉献、创先争优、团结协作、廉洁自律,激发党员干警干事创业原动力;通过个人自评、党员互评、领导评鉴、群众参评、组织评定,形成“追赶超越、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对党员的考核管理实现由主观评价向客观量化的转变。推行“党务轮值负责制”,“1名支委委员+1名普通党员”结对开展支部党务工

作,由轮值党员协助支部委员完成支部各项工作,实现党员从“参与者”到“主人翁”的转换。该院党建工作经验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法院队伍建设》、内蒙古北疆先锋网《活力党建》栏目刊登。

推动四个融合 点亮“特色星”

该院第一党支部坚持“强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树品牌”工作思路,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党建+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当好服务法治鄂尔多斯建设“助推器”。打造“康法行”行政审判品牌,先后推进12项改革措施,推动败诉率纳入旗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设立“依法行政实践教育基地”,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有效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在受理行政案件数量上升1.3倍的情况下,平均审理期限缩短31天,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15.66%。推动“党建+民族团结”深度融合,绘就民族团结进步“同心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严格落实“用法律来保障

民族团结”工作要求,精心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用心用情办好关系各族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党员干警带头深入开展巡回审判38次,全面宣传贯彻党的民族理论政策,获评“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全面优化涉企案件立审执工作,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涉企行政案件152件。通过调研走访、邀请座谈等形式,帮助金融机构有力防范金融风险,引导多家本地房地产企业渡过难关,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党建+普法宣传”深度融合,奏响公平正义“和谐曲”。组织党员积极参与“康法护航”普法项目,将庭审现场搬进社区,打造“青少年模拟法庭”,开展普法宣传280余次,受众1.3万余人次。组织拍摄《青山》等原创微电影,发布典型案例221个,点击量200万余次,将普法融入百姓生活,不断传递司法正能量。

实施四项工程 打造“模范星”

该院第一党支部紧扣抓党建、带队建这项重大政治任务,努力把党建工作往心里做、

往实里做、往深里做。常态化推进“铸魂工程”。打造“康法致知”文化品牌,定期开展法官论坛、读书分享等活动,组织编印《康法审判实践》《康法人学苑》等内部刊物,为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精神文化支撑。打造“线上+线下”图书馆,举办“书香康法”文化节,引导干警随时学、跟进学。常态化推进“暖心工程”。按照党建引领群团共建工作思路,推动工青妇全面发展。联合妇委会积极探索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新模式、新方法,远赴青海、甘肃等地,妥善处理抚养权纠纷一案,入选“全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常态化推进“薪火工程”。推行优秀党员与非党员干警“1+N”师徒结对模式,全面提升青年干警“七种能力”。完善院长监督管理机制,修订审判权责清单等10余项制度,推进党建责任制与司法责任制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分类分级考评机制,研发上线“审判质效体检平台”,推动党建与审判工作、队伍建设相互促进、共同提升。4名支部干警获评“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全国行政审判成果裁判文书类三等奖”等荣誉称号。